
監管概覽

有關電力市場監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通過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負責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電力建設企業、電力生產企業、電網經營企業依法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並接受電力管理部門的監督。電力建設項目應當符合電力發展規劃及國家電力產業政策。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

有關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應建立健全能源標準體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轉型，促進能源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發展。國家應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加強電源電網協同建設，推進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提高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石油、天然氣、電力等能源輸送管網設施運營企業應當提高能源輸送管網的運行安全水平，保障能源輸送管網系統運行安全。接入能源輸送管網的設施設備和產品應當符合管網系統安全運行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法履行節能義務，有權檢舉浪費能源的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銷售活動的所有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ii)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以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確保安全生產。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設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三年。

監管概覽

有關工程建設開發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及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有土地可以依法有償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對單位或者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的使用情況進行登記和備案，並頒發證書證明土地使用權。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在一定期限內使用土地的代價，並於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者應申請登記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以在使用期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構辦理。

國家發改委批准及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準和備案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準和備案管理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準管理。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通過劃撥和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需要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和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應當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者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印發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調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職責機構編製的通知》，將公安部指導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職責劃入住建部。

根據《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要求，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依職責承擔本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備案和抽查工作。對於符合特定標準的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和批准。對於前述以外的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或技術資料。未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或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的《建

監管概覽

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單位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報告及備案之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或未經原審查批准部門重新批准而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並處相關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

監管概覽

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根據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商務部**」）是全國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的主管部門，並委託符合條件的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辦理本地區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在30日內辦理登記表的變更手續，逾期未辦理變更手續的，其登記表自動失效。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應當向海關備案，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應當對有關單位處以罰款。根據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包括已按照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明確規定註冊商標的條例以及使用商標專有權的保護。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

監管概覽

商標的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對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提供保護。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著作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單位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

監管概覽

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單位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是軟件登記的主管部門。軟件著作權屬於軟件開發者。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範了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其他相關活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進一步規定了與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和域名爭議有關的事項。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

監管概覽

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該通知實施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簽訂、履行、變更或終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境內的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對於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中明確允許意願結匯的部分（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回流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目前設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該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於境外發行上市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可及時匯回境內，且該等資金的用途必須與該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披露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派發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且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公司須每年劃撥累積溢利(如有)至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致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固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

監管概覽

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13%，而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應為零，除非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和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和社會秩序或者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暫停相關業務運營、停止業務運營進行整改或關閉網站的處罰，或者可能會被吊銷相關的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包括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外企業，擬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境

監管概覽

外發行上市，均須在向擬上市地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境外上市法規完成備案，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可能會使企業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如警告和罰款的行政處罰。境外上市法規亦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境內企業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就其後續證券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中國法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 經中國有關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政策，且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構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材料的，則應完成主管部門的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和資料的，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副本的，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